

桥涵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桥涵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日期：2026.7.14

委托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检测单位：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桥涵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检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检测范围

1、常规定期检测

1.1、常规定期检测应包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 （2）记录桥梁病害、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1.2、常规定期检测应对下列设施的完好状况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测：

- （1）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 （2）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梁、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 （3）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4）附属设施：外立面幕墙（对幕墙整体结构破损、变形、脱落进行检测，并对连接件等承载结构的稳定性进行评估），梯道、护坡、限高门架、限高标志、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等附属设施。

1.3、对 I 类养护桥梁进行桥梁结构变位进行测量，对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沉降进行测量，对独柱墩桥梁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面位移进行测量；

1.4、特别说明：除常规检测外，还需对东山路团结河系杆拱桥开展专项检测。对系杆拱拱肋线形、桥面线形等结构变位进行精密测量；同时对吊杆开展专项检测，包含吊杆表观



检查、锚固系统专项检查、吊杆索力检测及典型位置局部开窗检测。吊杆无法精确测算索力时，应测试其一阶振动频率，评估同跨同侧吊杆索力分布均匀性，并与历史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判定桥梁结构受力状态是否存在异常；逐根检查吊杆锚头及锚固区有无开裂、破损、积水、锈水渗出情况，核查锚头内部防锈油脂是否结块、乳化失效及锚头有无其他异常病害；对检测存疑的吊杆选取典型位置进行开窗检测，检查内部钢丝锈蚀、积水、断丝情况，开窗作业不得损伤吊杆钢丝，检测完成后须对开窗口进行原状及时修复封闭。

1.5、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评估分级。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影响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附录 D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

2、结构定期检测

2.1 包应包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缺损状况检查)、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测量、桥面线形测量、伸缩缝检测、伸缩缝高差检测等；并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2.2 材料特性、退化程度、退化性质检测：

对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梁式桥：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状况、裂缝检测(位置、长度、深度、宽度)；

2.3 支座检测：检测位移是否止常、组件是否完整，有无断裂、错位和脱空，固定端是否松动、剪断开裂、支座垫石开裂和破损，对于盆式橡胶支座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橡胶支座变形、老化，施工时的临时约束是否解除。支座检测应有对病害的描述和照片；

2.4 桥墩、台及基础

- (1) 基础下冲刷、掏空检测，扩大基础的地基侵蚀检测；
- (2) 桩基：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检测；桩的混凝土强度检测；
- (3) 钢筋混凝土墩台及盖梁：检测指标同混凝土梁式桥；
- (4) 砌体墩台：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泄水孔检测。

2.5、承载能力评定



依据 CJJ/T 233-2015 的相关规定,根据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要求对指定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刚度检算、稳定性验算;对结构检算承载能力不满足要求、或缺少《竣工图》等检算依据的桥涵进行荷载试验,以确定其实际承载能力;进行根据桥梁的结构检测结果,通过结构分析检算或静载试验对桥梁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明确限载标准。刚度检算:依据《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及设计规范,对桥梁在短期荷载作用下的竖向挠度/跨径比(刚度指标)进行复核。结合实测线形与理论线形的对比,评估结构整体刚度是否满足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要求。若实测挠度大于理论计算值或规范限值,应判定刚度不足,并据此提出限载或加固建议。稳定性检算:针对结构体系(如高墩、独柱墩桥梁、弯桥或窄桥)及受压构件(如拱肋、墩柱),依据《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进行整体稳定性和局部稳定性分析。

2.6 盐湫大桥结构检测

2.6.1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现浇箱梁检测

(1) 外观病害:全面检查顶板、底板、腹板裂缝(宽度、长度、走向)、混凝土剥落、露筋、施工缝错台及锚头区渗水等。

(2) 材料性能:采用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采用电磁感应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采用半电池点位法检测钢筋锈蚀电位。

(3) 预应力系统:采用超声波法检测孔道灌浆密实度;检查锚具、夹片的锈蚀与完整性。

(4) 线形与变形:复测桥面高程、轴线偏位,测量箱梁静载挠度。

2.6.2 连续钢桁梁检测

(1) 构件检查:检查主桁弦杆、腹杆、节点板的变形、裂纹及锈蚀等级;检查漆膜老化情况。

(2) 连接系统:对关键焊缝进行超声波无损探伤;复检高强螺栓扭矩及滑移情况。

(3) 几何测量:复测桁梁轴线、节间尺寸,测量竖向及横向挠度。

2.6.3 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检测



(1) 下部结构：检查墩台、盖梁裂缝、剥落、露筋及冲刷情况；测量墩台垂直度及沉降。

(2) 支座与伸缩缝：检查支座脱空、老化、偏移情况；检查伸缩缝破损、止水带老化及止水效果。

(3) 桥面及附属：检查桥面铺装病害、护栏完整性及桥面排水系统畅通情况。

2.7 根据桥梁结构检测结果对需保养小修的桥梁提出养护建议，对需进行大中修及加固的桥梁提出养护意见和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图纸，并通过专业机构图纸审查或专家评审。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桥梁检测过程中的协调、配合事项。

由于本项目需要检测的桥梁均为已通车桥梁，车流量较大，为使桥梁检测工作顺利、安全进行，甲方协助乙方和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乙方负责桥梁检测过程中的桥面交通临时封闭等工作。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检测过程中发现病害较严重的情况应及时汇报甲方，经双方协商沟通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提供正式报告。
-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四、检测期及检测程序（本程序甲方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 1、中标人自收到招标单位的服务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服务项目内容；
- 2、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处罚每天 1000 元。
- 3、由甲方委托乙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4、本项目大多属现场检测，须甲方配合的须提前三天（扣除节假日）通知甲方。
- 5、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检测范围进行检测。

五、分包

该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必须以主体力量实施工程的检测任务，项目负责



人在实施本工程的检测任务期间必须承担全面负责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及出具检测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检测的桥涵的数量按实际调整外，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同时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完成甲方实际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内容付至实际完成检测费用的 40%；

（3）出具有效的检测成果文件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59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至合同金额的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7.1)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盐城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执行。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适当支付检测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检测费的70%。

十、其他

- 1、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2、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 3、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检测过程中安全责任；
- 4、由本项目检测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甲方所在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5、乙方应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检测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非特殊情况，甲方不允许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中的专业检测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检测人员，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每人每次索赔额为3000元。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



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7、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如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方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70%。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乙进行全面考核,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国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付、缓付或少付,并同时由乙方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处罚。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